

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发改项目〔2023〕313号

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安乐河镇安乐河安置点基础设施以工代赈 示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安乐河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安乐河镇安乐河村安置点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报告》（安政字〔2023〕84号）文件收悉。根据报来施工图设计及概算资料，结合宁强县交运局出具《关于安乐河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新建道路）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由你镇委托中创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后编制的《宁强县安乐河镇安乐河安置点基础设施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初步设计》。

二、项目建设地点。拟建项目位于安乐河镇安乐河安置点，属于2023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三、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安乐河安置点新建道路 600 米、排水沟 232 米、挡土墙 263 米、污水管网 298 米、检查井 9 座、化粪池 1 座，硬化地面 2417 平方米，其他附属设施建设。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根据报来项目概算，结合项目区实际核定，该项目总投资 251.1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16.0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5.12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中央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150 万元，不足部分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五、项目建设管理。该项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得低于中央资金 30% 比例兑付，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工作通知》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加强项目建设及资金管理。严格落实中省市关于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政策要求，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的原则，做好当地群众务工组织，要优先组织安置点内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并加强群众劳务报酬发放监督，确保项目发挥好“赈”的作用；及时对项目资料收集完善，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行业规范，确保项目建设公开透明与公平公正原则。同时请你镇根据审查意见要求，完善护栏设计与后续安全防护施工。

六、项目资金管理。根据报来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查，你镇报告中未涉及的新增其它附属设施项目不得优先使用以工代赈资金支付。要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规范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以工代赈资金负面清单规定，不得将花草苗木等绿化采购类子项使用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列支。

七、运作模式及赈作用发挥。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模式实施建设；深刻把握“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大力宣传以工代赈政策，广泛动员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积极组织当地群众就近务工，优先吸纳易地搬迁群众、三类人群、突发性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让项目充分发挥赈的功能，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增收，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得低于中央资金 30%要求。本项目将带动务工群众 40 人以上，开展劳动技能培训 40 人以上，发放劳务报酬 48 万元以上，占中央以工代赈资金比例 32%，后期将增加公益性岗位 1 个。

批复后，请你镇抓紧时间做好项目开工前准备工作，尽早开工建设，并按预期进度完成建设任务。工程建成后，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手续，明晰产权，落实工程管理和运行机制，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抄送：市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交运局，县审计局。

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9 月 19 日印